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第六次檢討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4 日（三）12:15（緊接院務行政會議後）
- 二、地點：師培學院新大樓接待室
- 三、主席：洪院長儷瑜 紀錄：陳汝君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張文華副院長/兼組長（線上參與）、陳育霖組長、陳信亨組長（另奉派參與會議）、林敬倫秘書、林淑玲編審、李姿穎組員、陳汝君編審
- 五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第三季列管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列管案七、八、九，同意解除列管。其餘 2 項列管案（列管案一、三）繼續列管，並請依會中研商意見加強辦理。 二、下次(第六次)檢討會議，請安排於 12 月 14 日召開。	依決議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

## 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國際師培推動組

案由：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語表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第四季列管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】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後續改善情形業，經提 110.12.20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、111.1.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針對 6 項尚未辦理完成之案件，授權由本學院建立管考機制進行列管，後經 111.1.12、1.26 本學院院務行政會議，分別確認管考機制及各案目標期程，後展開定期管考作業。
- 二、經 111.9.21 第五次檢討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案七、八、九，其餘案件持續管考中。
- 三、針對列管案一、三案，經請本學院相關單位填具【第四季】執行情形，彙處如附，詳如附件。其中列管案一擬申請解除列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列管案三案，繼續列管。
- 二、下次(第七次)檢討會議，請安排於明年第一季再行召開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：13 時 05 分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(評語表)-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列管表

列管案序號	列管案一【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】
列管事項	該院宜依據所訂之四項核心能力及十二項能力指標，建立對應檢核之質量化評量標準，並對一般師資生定期檢測，或列為畢業門檻之指標，以確保閃耀之師的素質。
預定目標	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2022 年參與人數累計至 120 人，並進行學生自我成效檢核確保學習素質。
預定期程	自 111/1/1 至 111/12/31，預定分為 3 階段執行，共 365 日完成

階段	預定階段目標	預定階段期程(起)	預定階段期程(迄)	階段進度權重(%)
1	辦理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，使師資生於檢測施行前得以提升教學能力及教育專業知能。	111/1	111/12	30%
2	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，規劃跨領域教學設計，建立多元教學方式及共學共備的機制。	111/1	111/12	55%
3	辦理成果分享，透過公開表揚表現優異者與分享優良作品，激勵師資生的優質與創意表現	111/6	111/12	15%

階段	填報日期	執行情形填報	實際累計進度權重 (%)
1	111.3.7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，定於 3 月 25 日假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綜 202 演藝廳辦理，邀請本院葉明芬助理教授擔任主講者，帶領師資生以設計思考應用於新課綱教材研發，提供在校師資生於多元學習與發展環境。	10%
	111.6.6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，業於 3 月 25 日假教學大樓勤大樓 103 教室辦理完畢，邀請本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擔任講者以「設計思考應用於新課綱教材研發」為主題進行講授，計 24 位師資生參與，滿意度 95.65%。	20%
	111.9.14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，定於 10 月 28 日舉辦，刻正活動規劃及講師邀請。	25%
	111.12.5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增能工作坊，業於 10 月 28 日在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3 樓 306 教室辦理完竣，邀請本學院陳信亨助理教授擔任講者，以「表現本位評量的規劃與應用：如何透過評量來了解及促進學生學習？」為主題進行講授，計 24 位師資生參與，滿意度 93.15%	30% (已完成)
2	111.3.7	<p>(1) 為增進實習學生教育專業知能，協助其通過教師甄試，取得正式教師職位，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假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綜 202 演藝廳辦理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試模擬口試」並邀請中等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師擔任口試評審委員，提供立即性回饋。</p> <p>(2) 為發展在校師資生跨領域課程教學活動設計之專業知能，建立共學共備機制及激發教學設計創意，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，特辦理「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_跨領域課程設計」能力檢測 1 場次，採線上方式進行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兩周繳交線上作品。</p> <p>(3) 為提升其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之能力，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生互相觀摩與學</p>	12%

		習的機會，進而增進教學效能，定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樓 203 及樓 204 教室辦理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及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能力檢測各 1 場次。	
	111.6.6	<p>(1)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試模擬口試」改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。</p> <p>(2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」能力檢測，以跨領域課程設計為主題，採線上方式進行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兩周繳交線上作品，並於 5 月 6 日完成審查作業，共計 82 位師資生參加。</p> <p>(3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及「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」能力檢測，因應疫情關係改為線上施測，於 111 年 4 月 08 日至 4 月 29 日為期繳交線上作品，5 月 9 日完成審查作業，參加人數分別為 17 位及 6 位師資生參加。</p>	32%
	111.9.14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師甄試模擬口試」定於 11 月 18 日辦理，錄取人數為 10 人、「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」能力檢測定於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採線上繳交作品及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定於 11 月 26 日辦理 4 場次，刻正進行活動籌備。	40%
	111.12.5	<p>(1)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試模擬口試」業於 11 月 18 日在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302 講座教室辦理，4 位實習生報名參加，23 位師資生報名旁聽。</p> <p>(2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」能力檢測、「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_雙語課程設計」能力檢測，採線上方式進行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為期兩周繳交線上作品，業於 11 月 29 日完成審查作業，教案及教案_雙語課程設計分別有 74 位及 17 位師資生報名參加，共計 91 人次。</p> <p>(3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「教學演示」能力檢測業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6 日為期繳交線上作品，11 月 20 日完成審查作業，參加人數為 16 位師資生參加。</p>	55% (已完成)
3	111.6.6	<p>(1) 於 111 年 5 月 27 日開放領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獎狀及通過證明，刻正進行製作成果展版及成果冊，屆時將放置於本院院網分享優良作品，師生可互相觀摩與學習。</p> <p>(2) 3 場次檢測共計 20 位師資生獲獎、105 位師資生通過。</p>	7%

	111.9.14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定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。	10%
	111.12.5	(1) 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於行政大樓 3 樓研討室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，12 月 26 日開放領取檢測獲獎獎狀及通過證明，並將製作成果展版及成果冊，屆時將放置於本院院網分享優良作品，師生可互相觀摩與學習。 (2) 3 場次檢測共計 20 位師資生獲獎、85 位師資生通過。	15% (已完成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(評語表)-「未來發展之建議」列管表

列管案序號	列管案三【師資培育課程組】
列管事項	該院積極申請設置國小教育學程，但尚未獲教育部准予籌設，宜繼續努力，以建立幼兒教育至中小學教育學程之一貫體系。
預定目標	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
預定期程	自 111/1/1 至 111/12/31，預定分為 2 階段執行，共 365 日完成

階段	預定階段目標	預定階段期程(起)	預定階段期程(迄)	階段進度權重(%)
1	函報教育部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。	111/1	111/3	40%
2	依教育部各階段之審查意見，提供所需補充說明和資料。	111/4	111/12	60%

階段	填報日期	執行情形填報	實際累計進度權重(%)
1	111.3.7	本校申請設立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」計畫書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，該部於 1 月 19 日函復業已受理本校申請，刻正審查中。	40% (已完成)
2	111.3.7	111 年 1 月 21 日整理本校近年 3 次申請小教學程的差異點，供教育部轉請審查委員參考。	10%
	111.6.6	1.教育部於 3 月 22 日函送審查意見，本校依限於 4 月 30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函復教育部。 2.教育部於 5 月 6 日受理本校申請，將於 6 月 24 日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	30%

	111.9.14	依 6 月 24 日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事項，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，於 9 月 15 日回覆教育部，俾憑再次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	40%
	111.12.9	<p>1. 11 月 1 日第 2 次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。</p> <p>2. 依師審會決議事項，11 月 12 日邀請學院老師研商小教課程設計；12 月 7 日與宋副校長研商修改計畫書及回應說明。</p> <p>3. 將重新擴大徵求諮詢意見，再研提計畫書及回應說明報部。</p>	45%